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18号

罪犯张鹏飞，男，1999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系个体工商户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1刑初6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鹏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张鹏飞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10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鹏飞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鹏飞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8月25日